

- 一、本會為獎勵會員或其子女努力向學，培養優秀人才為目的，特別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會會員或會員直系子女(孫限同戶口滿六個月以上，須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戶籍謄本)在學就讀國內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【就讀研究院(所)、軍警學校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夜間部、進修(推廣)部、空中學校、學士後各學系、各學士進修(企管班)、延畢生、補習函授及國外學校者恕不予獎勵】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無第三條規定者，得申請發給獎學金，其獎學金之發給依據所提出之學校成績單為準。
 - (一)學業成績：
 - 1、國民中學，上下學期一般學科百分制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2、高級中學【包括高級職業學校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】，上下學期平均分數：
 - (1)公立學校八十分以上，(2)私立學校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3、大專院校【大學、五專四~五年級、二(四)技、二(三)專】，上下學期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(每學期至少九學分以上)。
 - (二)操行或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(甲等)，或德行評量獎懲無小過或申誡(警告)三次之記錄。
- 三、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發給獎學金。
 - (一)入會未滿一年度者。(以入會年度為起算基期，如民國103年入會須於民國105年方可申請)。
 - (二)已遷離本會組織區域或曾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未重新辦理入會手續者。
 - (三)借款逾期或未繳息者。
 - (四)申請前半年每月平均存款積數未達伍仟元者。(存款須開戶滿半年以上，且半年每個月平均積數到達伍仟元以上，但公所或縣政府列管之低收入戶，本會目前繳息正常貸款戶均不受此限。)

※低收入戶子弟應檢附公所證明正本

※就讀研究所、軍警學校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夜間部、進修(推廣)部、空中學校、學士後各學系、各學士進修(企管班)、延畢生、補習函授及國外學校者恕不予獎勵。
- 四、獎學金之申請及發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。
 - (一)申請期限：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申請地點：本會會務股及各辦事處。
 - (三)申請獎學金之會員每次應填寫申請書一份，連同下列證件送本會審查。
 - 1、當學年度(上、下兩學期)成績單正本(影印本無效)若交影印本，應經校方蓋章，視同正本處理。
 - 2、在學證明書乙份或本學期已辦妥註冊證明之學生證及影印本乙份(當年度畢業者請附畢業證書影本)。
 - 3、戶口名簿正本(核對後退還)及影印本。
 - 4、會員印章(會員印章須與身分證姓名相符)。
 - 5、會員存摺最近半年交易往來影印(存款須開戶滿半年以上，且半年每個月平均存款積數達伍仟元以上)。
 - (四)發給：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發給存入會員帳戶，刊登於板橋農訊及農會網站，申請人對於本會核定發給與否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每名國中1,000元，高中職2,000元，大學3,000元，其發給名額每學年國中175名，高中職165名，大專院校165名。(高中職以上，公、私立學校至少應各佔總發給名額三分之一)。
- 六、審查合格人數超出第五條規定名額時，由審查小組依照下列原則覆核。
 - (一)按照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由高分者依次發給。
 - (二)同一學業分數者以操行成績之高低決定，由本會排定名次。
- 七、獎學金發給後，如發現有偽造申請獎學金之證件，除追回其已領之獎學金外，以後不得再向本會申請獎學金。
- 八、未盡事宜，依本會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